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22- 04606	分类:	房地产市场监管;其他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22年10月18日
标题:	关于印发《吉林省物业纠纷调解规定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建联发〔2022〕44 号	发布日期:	2022年10月26日

关于印发《吉林省物业纠纷调解规定》的通知

吉建联发[2022]44号

各市(州)住房城乡建设局、房产局、执法局、中级人民法院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司法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,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司法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,梅河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人民法院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司法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,各县(市)住房城乡建设局、房产局、执法局、人民法院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司法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:

现将《吉林省物业纠纷调解规定》予以印发,请各地各部门加强领导、科学统筹、密切配合,并结合实际,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: 吉林省物业纠纷调解规定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

吉林省公安厅 吉林省民政厅

吉林省司法厅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

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

吉林省物业纠纷调解规定

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纠纷调解工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》《物业管理条例》《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物业纠纷是指业主、物业使用人、物业服务人、业主大会、业主委员会之间的各类民事纠纷。

第三条 物业纠纷调解应当坚持党建引领,由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负责,由居(村)民委员会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物业纠纷。建立社区党组织、居(村)民委员会、业主委员会和物业、公安、司法等部门多方参与的多元化解物业纠纷机制。

第四条 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互联网、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长期公开等多种方式,宣传物业管理法律、法规、多元化解物业纠纷机制,引导业主、物业服务人等通过调解、和解等非诉讼方式化解纠纷。

第五条 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建立由社区党组织、居(村)民委员会、业主委员会(物业管理委员会)、业主、物业服务人、物业服务行业协会、各相关单位等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,协调解决物业纠纷。

第六条 各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物业纠纷调解工作:

- (一)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调解物业纠纷。
- (二)公安机关对于请求协助调查高空抛物侵权人、协助解决物业服务人 交接、退出等物业纠纷的,应当及时予以协助,并参与物业纠纷调解,化解群 体性物业纠纷。

- (三)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加强与物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协调配合,指导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和居(村)民委员会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物业纠纷,定期对人民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。
- (四)自然资源、市场监管等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,配合做好物业纠纷调解工作。
- (五)业主委员会定期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或者定期听取业主意见,了解物业管理中存在的问题;加强与物业服务人、业主之间的协调沟通,妥善调解物业纠纷。
- (六)物业服务人根据物业纠纷事项,按照《物业服务合同》约定,参加物业纠纷调解工作。
- (七)物业服务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,规范行业经营行为,协调物业服务人积极参与物业纠纷调解工作。

第七条 当事人在物业纠纷调解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:

- (一)选择或者接受人民调解员;
- (二)接受调解、拒绝调解或者要求终止调解;
- (三)要求调解公开进行或者不公开进行;
- (四) 自主表达意愿、自愿达成调解协议。

第八条 当事人在物业纠纷调解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:

- (一) 如实陈述纠纷事实:
- (二)遵守调解现场秩序,尊重人民调解员;
- (三)尊重对方当事人行使权利。

第九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物业纠纷一般按照下列方式予以调解:

- (一)业主(物业使用人)之间的民事纠纷,可以邀请单元长、楼栋长、 网格长参与调解;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,也可以邀请当事人的亲属、邻里、同 事等参与调解。
- (二)对欠缴物业费、新旧物业服务人交接等物业纠纷,可以由业主委员会先行组织业主或者物业服务人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业主委员会、物业服务人和业主进行调解。

(三)涉及需要进行第三方评估的,当事人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,作为物业纠纷调解的参考依据。

物业纠纷涉及多个部门、情况复杂的,应当及时上报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召开联席会议,进行协调解决。

第十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在调解物业纠纷过程中,发现纠纷有可能激化的,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;对有可能引起治安案件、刑事案件的纠纷,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。

第十一条 调解不成的,当事人拒绝调解的,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终止对物业纠纷的调解,做好疏导和解释工作,并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通过仲裁、行政、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。

第十二条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协议的,可以制作调解协议书。当事人认为无需制作调解协议书的,可以采取口头协议方式,人民调解员应当记录协议内容。

第十三条 调解协议书可以载明下列事项:

- (一)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;
- (二)纠纷的主要事实、争议事项以及各方当事人的责任;
- (三)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内容,履行的方式、期限。

调解协议书自各方当事人签名、盖章或者按指印,人民调解员签名并加盖人民调解委员会印章之日起生效。调解协议书由当事人各执一份,人民调解委员会留存一份。

第十四条 口头调解协议自各方当事人达成协议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五条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,具有法律约束力,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。

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对调解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,督促当事人履行约 定的义务。

第十六条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,当事人之间就调解协议的履行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发生争议的,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七条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,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,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,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对调解协议进行审查,依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效力。

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有效,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,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无效的, 当事人可以通过人民调解方式变更原 调解协议或者达成新的调解协议, 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八条 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物业纠纷调解统计分析制度,对物业纠纷调解情况进行分类统计和分析研判,适时组织开展物业纠纷预防和风险排查工作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起实施。